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平 _____

王艳梅 _____

易庆国 _____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